

股票简称：宏昌电子

股票代码：603002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12 日（三）

## 目 录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3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5
议案一：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	7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8
议案三：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3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17
议案五：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20
议案六：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	23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4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	28
议案九：关于聘任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29
议案十：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
议案十一：公司章程修订(第九次修订)的议案 .....	31
议案十二：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 .....	33
议案十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及注销相关事项的议案 .....	34

##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会议须知通知如下，请参加本次大会的全体人员自觉遵守。

一、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大会设秘书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协调处理相关事宜。

三、为保证本次现场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四、股东参加本次现场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五、股东需要在大会发言的，应于会议开始前十五分钟在秘书处登记；登记发言的人数原则上以十人为限，超过十人时安排持股数最多的前十名股东依次发言。股东或其代理人在发言前，应先介绍自己的身份、所代表的股份数额等情况，然后发表自己的观点。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分钟，股东不得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股东及代理人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

六、在议案审议过程中，股东及代理人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须举手向大会申请，并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股东提问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公司有权不予回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及代理人发言。

七、本次大会的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方式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股东对表决票中各项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来进行表决：“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会议中，对未在表决票上表决或多选的，以及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网络投票的记票方式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八、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对各项议案表决后，请将表决票及时投入投票箱或交现场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大会秘书处及时统计表决结果，由股东代表、监事及见证律师参加监票和清点工作。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合并统计后作出本次大会决议并公告。

九、公司聘请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十、出席会议者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2021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1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30;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 728 号保利中创孵化器 3 号楼 212 室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参会人员:

1、截至 2021 年 5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林瑞荣先生。

六、会议主要议程:

1、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开始;

2、宣布会议出席人员情况;

3、宣读会议须知;

4、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1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估情况的议案
5	公司 2020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
6	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7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8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9	关于聘任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公司章程修订（第九次修订）的议案
12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及注销相关事项的议案

5、股东现场发言、提问；

6、现场投票表决，推举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及见证律师进行监票、计票；

7、统计、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8、宣布现场会议休会，等待下午网络投票结果；

9、待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将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情况对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情况合并统计，并公告；

10、律师出具法律意见；

11、会议结束。

## 议案一：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已经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年报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 一、公司 2020 年度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重组前，公司主要从事电子级环氧树脂的生产和销售。重组后，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宏仁”）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宏仁主要从事覆铜板及半固化片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公司形成“环氧树脂、覆铜板”双主业格局。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04,199,868.15 元，同比去年增加 6.55%；实现净利润 22,406.18 万元，同比去年增加 38.59%；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673.71 万元，同比去年增加 117.63%。

2020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34.17 亿元，同比增加 31.10%；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9.70 亿元，同比增长 20.41%；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6%，同比增加 2.71 个百分点；每股净资产 2.15 元，同比增加 15.59%；资产负债率 42.34%，同比增加 5.12 个百分点。

#### 二、董事会 2020 年度日常工作情况

##### 1、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4 次股东大会，分别对公司 2019 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联交易执行、董事会换届、高管续聘、利润分配、银行授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广州厂土地收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决策。公司董事按时参加各次董事会会议，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 ①利润分配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最新总

股本614,411,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63元（含税）（利润分配金额人民币38,707,937.10元，占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76,190,211.76元的50.80%）。此项利润分配工作已顺利于2020年6月9日完成。

## 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2020年，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资有限公司（NEWFAME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有的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同时，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相关进展如下：

2020年3月18日，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2020年3月27日，公司收到上交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278号）。

2020年4月14日，公司回复上交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问询。

2020年5月23日，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2020年6月1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议案。

2020年6月19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的申请材料。

2020年6月30日，中国证监会受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申请材料。

2020年7月21日，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

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要求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回复了中国证监会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550）号反馈意见。

2020 年 9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 2020 年第 38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

2020 年 11 月 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25 号）。

2020 年 11 月 25 日，本次交易资产过户事宜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7382875036），无锡宏仁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3 日，本次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完成，公司股本由 614,411,700 股变更为 914,471,311 股。

### ③其他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各项决议，包括关联交易、会计师事务所聘任、董事会换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广州厂土地收储等各项事项，并及时落实股东大会安排的各项工作。

###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在重大事项及有关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

#### 4、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所有投资者利益。2020 年度，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共发布定期报告 4 项（其中年度报告 1 项，半年度报告 1 项，季度报告 2 项），临时公告 79 项，均做到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5、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公司注重构建和谐的投资关系，以专线电话、投资者邮箱等多渠道与投资者联系和沟通；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便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投资者关系板块建设，力求维护与投资者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 三、公司经营发展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04,199,868.15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4,061,830.36 元，同比上年度分别增长 6.55%、38.59%。

报告期因电子终端产品需求增加，及风力叶片装机量增加，两大需求带动环氧树脂市场需求及价格提升，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另外重组后，无锡宏仁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增加了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新的年度，公司将继续坚持以顾客需求及市场竞争为导向，持续加强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成本控制、技术研发，不断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议案三：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工作已经结束，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概述如下：

####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 1、主要经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减变动幅度 (%)
营业总收入	2,504,199,868.15	2,350,258,838.21	6.55
营业利润	257,752,589.91	184,816,348.20	39.46
利润总额	257,599,475.02	184,628,428.41	39.52
净利润	224,061,830.36	161,671,558.37	38.5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4,061,830.36	161,671,558.37	38.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651,598.10	103,048,434.13	212.14

##### 2、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减变动幅度 (%)
总资产	3,446,147,032.29	2,606,599,179.71	32.21
总负债	1,475,733,237.19	970,146,984.43	52.11
所有者权益	1,970,413,795.10	1,636,452,195.28	20.4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970,413,795.10	1,636,452,195.28	20.41

## 3、主要销售构成情况

产品销量	单位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减变动幅度 (%)
环氧树脂	吨	96,486.79	92,552.69	4.25
覆铜板	万张	812.66	635.89	27.80
半固化片	万平米	1,497.21	1,369.80	9.30

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减变动幅度 (%)
阻燃环氧树脂	838,123,337.80	692,308,137.37	21.06
液态环氧树脂	540,389,772.03	615,180,116.96	-12.16
固态环氧树脂	178,335,336.46	155,200,395.70	14.91
溶剂环氧树脂	136,291,205.74	141,226,106.92	-3.49
其他环氧树脂	2,467,018.54	2,606,913.33	-5.37
覆铜板/半固化片	794,077,419.87	730,027,444.03	8.77
合计	2,489,684,090.44	2,336,549,114.31	6.55

## 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

## 1、主要资产、负债及净资产构成与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 数占总资 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 额较上期期 末变动比例 (%)
货币资金	1,024,244,062.71	29.72	581,192,873.55	22.30	76.23
应收票据	87,785,211.90	2.55	65,921,590.87	2.53	33.17
预付款项	4,594,448.48	0.13	8,239,169.82	0.32	-44.24
其他应收款	42,475,831.45	1.23	1,514,305.33	0.06	2,704.97
存货	174,042,647.35	5.05	129,646,049.35	4.97	34.24
其他流动资产	3,109,447.67	0.09	16,295,545.66	0.63	-80.92
固定资产	787,248,297.76	22.84	532,185,789.56	20.42	47.93
在建工程	1,935,190.90	0.06	152,597,766.45	5.85	-98.73
长期待摊费用	69,849.61	0.00	258,519.37	0.01	-72.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366,536.19	1.06	5,568,499.17	0.21	553.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93,241.77	0.20	17,565,931.91	0.67	-60.76

应付票据	583,287,297.28	16.93	445,405,202.51	17.09	30.96
应付账款	419,935,437.21	12.19	296,894,008.43	11.39	41.44
预收款项	0.00	0.00	4,140,883.24	0.16	-100.00
合同负债	3,289,008.86	0.10	0.00	0.00	100.00
应交税费	51,304,579.41	1.49	9,383,638.37	0.36	446.75
其他应付款	262,883,453.94	7.63	6,036,712.01	0.23	4,254.75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25,693,281.05	0.75	14,991,221.25	0.58	71.39
其他流动负债	25,740,965.34	0.75	13,648,984.62	0.52	88.59
长期借款	4,852,894.38	0.14	68,517,479.75	2.63	-92.92
递延收益	0.00	0.00	3,851,556.59	0.15	-100.00
股本	914,471,311.00	26.54	614,411,700.00	23.57	48.84
资本公积	290,323,362.21	8.42	440,939,615.63	16.92	-34.16
其他综合收益	-699,743.38	-0.02	135,907.64	0.01	-614.87
未分配利润	709,294,016.85	20.58	524,934,174.77	20.14	35.12

## 其他说明：

- (1) 货币资金：本期增加了收到土地款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2) 应收票据：本期增加了收到客户的银行承兑汇票。
- (3) 预付款项：本期减少了原材料款的支付。
- (4) 其他应收款：本期增加了应收并购业绩补偿款。
- (5) 存货：本期年底覆铜板及环氧树脂产品需求旺盛，增加存货应对产销需求。
- (6) 其他流动资产：本期减少了待抵扣进项税留抵额。
- (7) 固定资产：本期增加了无锡宏仁二厂在建工程完工结转固定资产。
- (8) 在建工程：本期无锡宏仁二厂在建工程完工结转固定资产，致余额减少。
- (9) 长期待摊费用：本期增加了摊销额以致余额减少。
-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期增加土地补偿款对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11) 其他非流动资产：本期减少了预付工程款。
- (12) 应付票据：本期增加了以票据结算的材料采购款。
- (13) 应付账款：本期增加了应付供应商的原物料货款。
- (14) 预收款项：本期按新收入准则调整至合同负债。
- (15) 合同负债：本期预收客户款按新收入准则调整至合同负债。
- (16) 应交税费：本期增加了应交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
- (17) 其他应付款：本期增加了应付土地补偿款。

(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期增加了 1 年内到期的银行长期借款。

(19) 其他流动负债：本期增加了预提费用。

(20) 长期借款：本期偿还了银行长期借款。

(21) 递延收益：本期结转摊销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贴收入。

(22) 股本：本期发行股份并购了同一控制人企业增加了股本。

(23) 资本公积：本期发行股份并购了同一控制人企业减少了资本公积金。

(24) 其他综合收益：本期受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影响至余额减少。

(25) 未分配利润：本期净利增加致余额增加。

## 2、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减变动幅度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651,598.10	103,048,434.13	212.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4,544.79	-225,353,247.21	100.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67,795.88	96,438,043.25	-152.23

其他说明：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0 年度同比增加净流入 218,603,163.97 元，主要是本期减少了原物料款的支付。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0 年度同比减少流出 226,447,792.00 元，主要是本期收到了土地款及增加了理财产品本金的收回。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0 年度同比增加流出 146,805,839.13 元，主要是本期增加了银行长期借款的返还及银行理财产品购买的支出。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议案四：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 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0 年度日常采购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采购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 一、2020 年采购关联交易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台湾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生产原材料环氧氯丙烷，交易金额人民币 3,108,081.55 元，占同类采购交易金额百分比 0.87%。

2020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南亚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生产原材料丙二酚 (BPA)，交易金额人民币 209,123,823.63 元，占同类采购交易金额百分比 41.77%。

2020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玻纤布，交易金额人民币 19,286,234 元，占同类采购交易金额的百分比 17.05%。

2020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交易金额 211,518.14 元，占同类采购交易金额的百分比 0.03%。

2020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无锡宏义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包装材料，交易金额 52,655 元，占同类采购交易金额的百分比 0.48%。

公司 2020 年度向台湾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南亚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无锡宏义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述关联采购，价格公允。

#### 二、2020 年销售关联交易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环氧树脂，交易金额人民币 32,620,793 元，占同类销售交易金额百分比 2.00%。

2020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 GRACE ELECTRON (HK) LIMITED 销售覆铜板及固化片，交易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31,193,570 元、9,586,648 元，分别占同类销售交易

金额 5.40%、4.40%。

公司 2020 年度向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GRACE ELECTRON (HK) LIMITED 上述关联销售，价格公允。

### 三、2021 年采购关联交易预估情况

2021 年度宏昌电子预计向关联方台湾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生产原材料环氧氯丙烷，交易金额人民币 20,353,982.30 元，占同类采购交易金额百分比 4.54%。

2021 年度宏昌电子预计向关联方南亚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生产原材料丙二酚 (BPA)，交易金额人民币 587,787,610.62 元，占同类采购交易金额百分比 56.21%；采购环氧树脂 128，交易金额人民币 11,946,902.65 元，占同类采购交易金额百分比 83.33%；采购双酚 F 型环氧树脂 (170)，交易金额人民币 4,380,530.97 元，占同类采购交易金额百分比 75.00%；采购四官能基环氧树脂 (431A70)，交易金额人民币 11,769,911.50 元，占同类采购交易金额百分比 87.50%。

2021 年度无锡宏仁预计向关联方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玻纤布，交易金额人民币 40,000,000 元，占同类采购交易金额百分比 17.00%。

2021 年度无锡宏仁预计向关联方无锡宏义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包装材料，交易金额人民币 60,177 元，占同类采购交易金额百分比 0.55%。

### 四、2021 年销售关联交易预估情况

2021 年度无锡宏仁预计向关联方 GRACE ELECTRON (HK) LIMITED 销售覆铜板及固化片，交易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0,835,102 元、3,127,423 元，分别占同类销售交易金额 1.30%、1.00%。

2020 年度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见 2020 年 11 月 7 日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宏昌电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公告），重组后，将减少宏昌电子与无锡宏仁之间的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议案五：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的要求，现将公司 2020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25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向 CRESCENT UNION LIMITED 非公开发行股份 32,786,885 股，发行价为 3.6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9,999,999.10 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11,351,685.7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8,648,313.36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9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出具天职业字[2020]41684 号验资报告。

#####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0.00 元。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 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08,648,313.36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08,648,313.36 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0.00 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修订，2013 年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修订。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 441162518013000780735 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	441162518013000780735	活期	108,648,313.36
合计			<u>108,648,313.36</u>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议案六：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相关监督职责，保障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

#### 一、 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九次会议，各次会议的情况如下：

1、2020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之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符合<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控股股东 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2、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

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全文》。

4、2020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议案》

5、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 22 个议案。

6、2020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7、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部分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本次重组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合并审阅报告的议案》。

8、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全文》。

9、2020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广州厂土地收储的议案》。

## 二、 监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并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策程序以及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决议程序合法有效，本年度公司各项重要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进行运作，无违法行为或事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制度进行了检查，并对财务报表、决算报告、定期报告及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比较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财务报告合法合规。

## 3、公司内部控制的情况

2020年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整体运行正常、有效。公司内控部门通过开展审计工作，检查各部门和各单位的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让各部门积极进行整改并实施跟踪检查，确保整改意见得到有效执行和落实。

2021年，公司将继续深入推进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指引的要求与公司日常运营制度与流程的融合，强化内部各责任主体的责任意识，提升内控管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 4、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均不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5、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检查监督意见

不存在公司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意见情形。

#### 6、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该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其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该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总之，2021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一如既往、勤勉忠实的履行职责，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督促公司持续落实和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224,061,830.36元。

2020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

公司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14,471,311股，扣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10,596,116股（拟回购注销的业绩补偿义务应补偿股份10,596,116股）即903,875,1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475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23,709,110.76元（含税）。

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则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实际股本（扣除拟回购注销的业绩补偿义务应补偿股份）为基数，每股现金股利发放金额不变，依实际情况调整利润分配总金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议案九：关于聘任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提请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及内控审计服务。

有关具体审计费用，授权公司经营层依据审计工作量与会计师事务所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宏昌电子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议案十：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珠海宏昌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相应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电子商业汇票、保函、票据、信用证、抵质押贷款、银行资金池等业务，申请授信额度的条件为各合作银行认可的抵/质押物、保证担保。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珠海宏昌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珠海宏昌资金需求及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确定。

公司拟为珠海宏昌上述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2.68 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期内该等值人民币 12.68 亿元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宏昌电子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议案十一：公司章程修订(第九次修订)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增加公司注册地址。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修订对照表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五条 公司住址：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728号保利中创孵化器3栋212房，邮政编码：510530</p>	<p>第五条 公司住址：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728号保利中创孵化器3栋212房，邮政编码：510530、<b>广州市黄埔区揽月路101号1311房，邮政编码：510630。</b></p>
<p>第二百条 本章程经2008年4月17日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8年12月25日公司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修订；2011年12月12日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修订；2012年9月25日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次修订；2014年5月9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第四次修订；2015年11月17日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次修订。2016年5月5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第六次修订；2017年4月19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第七次修订。2021年1月25日经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八次修订。</p> <p>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施行，修订时亦同。</p>	<p>第二百条 本章程经 2008 年 4 月 17 日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8 年 12 月 25 日公司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修订；2011 年 12 月 12 日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修订；2012 年 9 月 25 日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次修订；2014 年 5 月 9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第四次修订；2015 年 11 月 17 日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次修订。2016 年 5 月 5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第六次修订；2017 年 4 月 19 日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第七次修订。2021 年 1 月 25 日经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八次修订。</p> <p><b>2021 年【】月【】日经 2020 年度股</b></p>

	<p><b>东大会第九次修订。</b></p> <p>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施行，修订时亦同。</p>
--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第九次修订)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议案十二：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1]11740 号），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计为 74,106,400.81 元，与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数 8,600.00 万元比较，完成率为 86.17%。无锡宏仁 2020 年业绩承诺部分未实现。无锡宏仁未实现业绩承诺的原因主要为：2020 年第四季度原材料成本大幅上涨等影响，导致标的公司效益未达预期。

业绩承诺主体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应向公司补偿 7,947,087 股股份，聚丰投资有限公司应向公司补偿 2,649,029 股股份，公司将按规定办理相关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议案十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及注销 相关事项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涉及原股东利润补偿股份回购及注销手续等事项的顺利实施，特提请股东大会作如下授权：待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及注销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回购专户、支付对价、股份回购注销、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